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年6月28日第二十次院務會議通過
84年12月29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85年11月29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87年6月5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9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5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2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設教師委員十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，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「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產生，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辦法如下列；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，任期為一年。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：

一、第一年新成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三年，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二年，三分之一的任期為一年。

二、自次年起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依前一年委員中任期屆滿者改選之，當選之委員任期一律為三年。

三、委員出缺時，由該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得因需要，依任務編組（無給制）方式分組辦事，各組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之研議

二、本校校區之拓展與規劃。

三、本校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
四、本校財務規劃與籌措。

五、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。

六、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

七、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審（決）議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四條第一款新增系所科申請案之表決為，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第一優先，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者為第二優先，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未獲為通過。第一及第二優先者提報校務會議複審後議決，未獲通過者不再提報校務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